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 2 4 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海英，

申请执行人：李金鸿，

被执行人：王勤文，

被执行人：张梅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勤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311号汇轩小区5栋7层13单元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马卫国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 凯